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及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其中,广药购买东阳光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香港东阳光购买东阳光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
东阳光药	指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股份	指	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未在境内上市的股份
H 股"全流通"股份	指	H 股公司的原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股份、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股份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后形成的股份
H 股	指	中国境内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标的资产 1	指	东阳光所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
标的资产 2	指	东阳光所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
广药	指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
香港东阳光	指	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为广药的全资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广药、香港东阳光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广药、香港东阳光
深东实、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寓帅,郭梅兰
交割日	指	指《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交易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包括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收益转移至交易对方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 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7 月 31 日
资产出售交易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系上市公司向广药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上述转让股份合计 452,400,000 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医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东阳光药亦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药及香港东阳光,香港东阳光为广药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寓帅、郭梅兰,因此广药、香港东阳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及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合计约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1.41%。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联合中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212 号)。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对应市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前次重组收购作价以及标的公司分红情况,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372,279.00 万元。

其中,标的公司 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标的资产 1)合计作价 186,139.50 万元,标的公司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标的资产 2)合计作价 186,139.50 万元。

鉴于标的资产 2 需要通过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港元交易,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 2 转让价款应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之前一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即 1 港元对人民币 0.82088 元)折算为港元,即标的资产 2 的每股价格为 10.03 港元(按照前述汇率计算,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向上取整精确至两位小数),交易对价为 226,878.60 万港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如下:

1、广药、香港东阳光应当不晚于交割日(含交割日当天),合计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50%的交易总价,即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或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计算的等值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

2、剩余交易对价(如有)应当于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除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外,广药及/或香港东阳光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以及交割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付款日(含当日)的天数计算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该利息由广药承担和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东阳光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东阳光药	956,126.66	489,110.31	234,811.26
上市公司	2,780,392.53	698,655.82	1,037,061.75
占比	34.39%	70.01%	22.64%

注:

1、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失去对东阳光药的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测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以东阳光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为准;

2、上市公司和东阳光药的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寓帅、郭梅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东实,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寓帅、郭梅兰,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上市公司

1、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广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广药及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组。

2、2021 年 11 月 11 日,香港东阳光的唯一股东广药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香港东阳光参与本次重组。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就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作出关于豁免广药要约收购标的公司的批准。

(四)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省商务厅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对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610 号)。

2021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21]2328 号),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药通过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等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的约定,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风险收益分别转由广药、香港东阳光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等权益及所有相关法律义务、责任,均完整地转移至广药、香港东阳光享有或承担。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3 日,标的资产 2 中 114,298,800 股股份过户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2、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资产 1 过户至广药名下。

3、2022 年 6 月 7 日,标的资产 2 中剩余 111,901,200 股股份过户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三)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广药与香港东阳光合计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不低于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50%的交易款项,其中: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 932,140,000.00 元人民币(不低于内资股部分的交易对价的 50%);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 1,146,416,964.00 港元。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药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标的资产 1 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3、2022 年 5 月 31 日,广药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1 剩余的 919,255,000.0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相应 28,133,203.00 元人民币的利息费用以及标的资产 2 相应的 28,545,810.61 元人民币利息费用(按照 2022 年 6 月 2 日为付款日进行计算)。

4、2022 年 6 月 2 日,香港东阳光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2 剩余的 1,122,369,036.00 港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相关价款和利息已全部付讫。

(四)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排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聘任柴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文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邓新华被选举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董事唐新发因董事会成员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动外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况。

三、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规定,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剩余交易对价。此后控股股东出具补充承诺,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广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及其他费用(如有)。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广药支付标的资产 1 的剩余交易对价 91,925.50 万元人民币及本次重组相应期间全部利息 5,667.90 万元(标的资产 2 按付款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计算相关利息);标的资产 2 的剩余交易对价 112,236.90 万港元已提交购汇申请书。由于外汇购汇程序、资金出境程序及港股交易规则等客观因素,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香港东阳光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2 剩余价款。交易对方支付的利息均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利率和期间进行计算。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主要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问询函、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各项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公司已履行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内部程序进而签署交易协议,签署交易协议系基于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东阳光药的出资义务; 3、本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及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5、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虽然存在相关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方的同意。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交易对方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消息或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消息和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额外无偿让与广药股份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本公司将尽快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上市公司无偿让与广药 6,930,101 元注册资本(对应目前广药 2.5%的股权比例;如后续因广药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则相应调整无偿让与的注册资本数量,股权比例不变;如因广药融资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则无偿让与的注册资本数量不变)。考虑办理相关手续所需时间,本公司承诺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前述无偿让与股权的过户登记。
	关于给予上市公司收购选择权的承诺	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后,东阳光有权向本公司要求收购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所持有的广药 14,251,311 元注册资本(如因广药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则相应调整拟收购的注册资本数量;如因广药融资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则拟收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变);交易价格以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东阳光药持有广药股权的相应估值和届时由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广药股权评估结果孰低值为准。
	关于给予上市公司收购选择权的补充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现补充承诺如下:《原承诺函》生效日不变,有效期至广药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之日。本公司将不晚于广药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之日(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日为准)前 3 个月通知上市公司有关广药改制事宜。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关于上市公司持有广药股权比例稀释保护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广药在境内外证券市场申请上市前,因广药增资等导致广药 14,251,311 元注册资本("广药相应注册资本",如因广药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则相应调整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量)占广药权益的比例被稀释至低于"5.14%×90%"的,则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上市公司进一步无偿让与广药权益,直至广药相应注册资本加上前述无偿让与权益合计占广药权益比例恢复至 5.1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述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者广药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之日终止(以孰早为准)。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东阳光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款项支付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药控股股东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广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 2021 年重组全部交易价款及其他费用(如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消息和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阳光或其附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在作为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东阳光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在作为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东阳光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东阳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东阳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东阳光人员独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与东阳光保持人员独立,东阳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领薪。东阳光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2、保证东阳光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东阳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东阳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东阳光的财务独立 保证东阳光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东阳光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东阳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东阳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保证东阳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东阳光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东阳光机构独立 保证东阳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东阳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企业分开。保证东阳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本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东阳光业务独立 本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阳光保持业务独立。保证东阳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东阳光受到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消息和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无偿让与广药 6,930,10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广药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同月,上市公司行使了控股股东给予的收购选择权,以 91,017.18 万元人民币购买深东实持有的广药 14,251,33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广药亦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控股股东额外出具的承诺,其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广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及其他费用(如有)。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广药支付标的资产 1 的剩余交易对价 91,925.50 万元人民币及本次重组相应期间全部利息 5,667.90 万元(标的资产 2 按付款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计算相关利息);标的资产 2 的剩余交易对价 112,236.90 万港元已提交购汇申请书。由于外汇购汇程序、资金出境程序及港股交易规则等原因,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香港东阳光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2 剩余价款。交易对方支付的利息均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利率和期间进行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作出的其余承诺事项均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对价和其他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协议各方均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相关方已经履行了无偿让与广药股权、提供收购选择权等承诺,上市公司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全流通股部分标的资产的剩余价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支付,略有所延后,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其余承诺事项均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四)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已披露的人员调整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变更情况;

(五)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对价和其他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联系人:王文钧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联系人:郑弘书、张重振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982,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8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Luis Ceniga Imaz、赖世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466,009	99.9292	491,600	0.0674	24,4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188,909	99.8912	756,000	0.1037	37,1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187,909	99.8911	759,500	0.1042	34,60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026,309	99.8689	931,300	0.1278	24,400	0.0033

5、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041,509	99.8710	940,500	0.12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216,709	99.8950	760,300	0.1043	5,0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7,039,545	99.7335	1,937,464	0.2658	5,000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6,162,845	99.6133	2,814,164	0.3860	5,00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41,864	69.4877	940,500	30.5123	0	0.0000
6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7,064	75.1717	760,300	24.6661	5,000	0.1622
7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39,900	36.9814	1,937,464	62.8564	5,000	0.1622
8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3,200	8.5389	2,814,164	91.2989	5,000	0.16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6、7、8 为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2-53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6 月 8 日)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52

(二)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 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 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隆华高材通过公开竞价竞得 370322108002GB00013[2022(存量)-高 00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人民币 2,767 万元,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2 年 6 月 7 日,隆华高材与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该土地使用权。

本次竞拍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370322108002GB00013[2022(存量)-高 004]

2、土地坐落: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纵三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北

3、土地出让面积:61,472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 2,767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隆华高材竞拍取得的土地为建设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一期项目的部分建设用地,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一期项目所需其他建设用地正在与高青县政府、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对接土地招牌挂出让事宜,公司将根据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现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于近期均发布了减持计划,且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996,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间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之间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号)】。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990,400 股(即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之间进行;以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间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号)】。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5,000	145,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哲、李丹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000 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累计将回购注销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2、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哲、李丹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 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26,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278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孙哲、李丹等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030,000 股变更为 401,885,000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205,928,549	-145,000	205,783,549
首发上市限售流通股	204,357,049	0	204,357,049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1,571,500	-145,000	1,426,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101,451	0	196,101,451
三、总股本	402,030,000	-145,000	401,88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